

舉例說明，會計年度採曆年制之甲公司及乙公司，107年度依法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分別為100萬元及40萬元，假設甲、乙公司107年度稅後盈餘除提列10%法定盈餘公積外，並未進行分派盈餘，則107年度未分配之稅後盈餘分別為72萬元【 $(1,000,000-200,000) \times (100\%-10\%)$ 】及29萬5,200元【 $(400,000-72,000) \times (100\%-10\%)$ 】，上開公司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，適用稅率及應納稅額計算如下：

營利事業	課稅所得額/ 未分配稅後盈餘	金額	申報時程	適用稅率	應納稅額
甲公司	課稅所得額	1,000,000	108年5月	20%	200,000
	未分配稅後盈餘	720,000	109年5月	5%	36,000
乙公司	課稅所得額	400,000	108年5月	18%	72,000
	未分配稅後盈餘	295,200	109年5月	5%	14,760